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倫理準則與實施規範

本準則與規範(以下稱本規章)旨在說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領導者、教學人員、行政人員及學生)所制定的書面倫理準則及其可用性資訊;這些規章確保學校運作符合專業標準、誠信原則及國家教育法規要求。

一、領導者倫理準則 (Leadership Ethics)

1.1 核心規範

- 公平治理：在決策過程中保持公正，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透明化：校務預算、重大採購及人事聘任應經由校務會議或相關審議委員會公開進行。
- 願景領導：貫徹「誠敬恆新」校訓，以學術卓越與學生福祉為最高行政指導原則。

1.2 證明文件與政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明定本校行政組織、職權行使及各級會議架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確保學校重大決策過程的民主與透明。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規範校長選任之公平性與倫理標準。

二、教學人員倫理準則 (Teaching Staff Ethics)

2.1 核心規範

- 學術誠信：在教學、研究與升等過程中，嚴禁抄襲、舞弊或虛報研究數據。
- 專業界線：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維持專業師生關係，嚴禁不當之私下往來。
- 公平評鑑：成績評定應具備教學計畫書所載之客觀標準，保障學生受教權。

2.2 證明文件與政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定義教師之職責、服務義務與倫理要求。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訂定處理研究倫理、學術爭議之最高審議機制及針對學術違反倫理之調查與處理分流流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行政人員倫理準則 (Administrative Staff Ethics)

3.1 核心規範

- 資料保密：嚴格遵守個資法，保護學生及教職同仁之隱私資訊。
- 行政中立與誠信：提供校務服務時應公正效率，嚴禁利用職權謀取非法利益。
- 資源效能：負責各項專案經費之核銷，應確保公帑使用符合預算用途。

3.2 證明文件與政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明定行政人員應遵守之行為標準與考核標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宣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當事人權利行使說明】》：規範各處室處理數位資料的標準作業程序。
- 《公務員服務法》：立法核心在於確保公務員公正廉明、專責奉公，維護政府公信力。

四、學生倫理準則 (Student Ethics)

4.1 核心規範

- 學術誠實：考試嚴禁作弊，各項報告須符合學術引註，合理使用 AI 工具。
- 品格與尊重：營造友善校園，防制霸凌、藥物濫用、性騷擾或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 校園安全：遵守實驗室安全規定、交通規範及校內公物維護準則。

4.2 證明文件與政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考試須知》：明訂執行考試防止學生舞弊之規範。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明確界定學術舞弊、品行違規之處置標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供學生遭遇不當對待時的正式申訴與保護機制。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確保各單位之正常運作。

五、倫理準則之可用性與實施機制

為了確保上述準則能有效落實，本校採取以下措施：

1. 數位化獲取：所有準則皆公布於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及環境安全科技中心官方網頁。
2. 正式申訴與調查：本校設有「學術倫理委員會」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相關違規案件之檢舉與調查。
3. 定期檢核：隨時因應政府法規修訂（如性平法、個資法）更新校內規章，確保法制完整。

六、規章生效日期

本規章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

校長：

